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报批稿)

项目名称：永泰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柳城永泰木材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72525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p9mth		
建设项目名称	永泰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市柳城永泰木材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222MA5M0FJD4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韦河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韦河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韦河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EN9GH71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京文	06353523505350086	BH047897	郑京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京文	报告全文	BH047897	郑京文

	姓名: _____
	Full Name <u>郑京文</u>
	性别: _____
	Sex <u>女</u>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u>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u>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u>2006年5月14日</u>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u>2006年8月9日</u>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_____	
File No.: <u>06353523505150086</u>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_____ No.: <u>0003740</u>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EN9GH71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永泰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郑京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523505350086，信用编号BH047897），主要编制人员郑京文（信用编号BH04789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EN9GH71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郑京文 (身份证件号码 350102196610080526)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EN9GH713)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郑京文
2025年8月21日



三

1. 本書出版期于2025年07月03日15时30分起移山南町和定代地区图书馆

1. 符号别名: ADBPAREAw37BRdSYw2M; WxkPEPTSSSP0A9L2Hf6UJdCIGc6EwA17CawdTTotoYf(Yr55⁵⁷)z/A3hownN/LI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藥係以生藥製成，其
藥性係以溫熱為主，其
藥效係以溫熱為主，其
藥效係以溫熱為主，其

[illegible]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1610520347880

单位名称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7345001		
姓名	郑京文	个人编号	41052205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610080526		
性别	女	制表日期	2025-09-04 11:35	有效期至	2025-10-04 11:35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					
用途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7345001			单位名称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509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509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508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508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507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507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处:



姓名 郑京文

第1页共1页

个人编号41052205

业主承诺书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永泰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河忠

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及周边敏感点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与其他企业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概况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白乳胶成分材料

附件 7 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泰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50222-04-01-4420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韦河忠	联系方式	17736611222
建设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区种畜牧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26 分 48.128 秒, 北纬 24 度 29 分 04.3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木质制品制造 203: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 其他 (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柳州市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509-450222-04-01-442012
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占比 (%)	15.00	施工工期	2010 年 5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项目于 2010 年 5 月建成投产, 未受到处罚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147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 《柳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审批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文号: 桂政函 (2024) 6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稳定耕地保有量目标，加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区种畜牧场内，为建设用地，用地地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柳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广西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区种畜牧场内，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地块为建设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广西生态保护红线： ①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 ②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

③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境等。

按照保护和管理的严格程度，生态保护红线区分为-类管控区和二类管控区。

一类管控区包含以下区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林业一级保护林地；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世界自然遗产地核心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生态保育区；国家级海洋公园重点保护区、预留区；护区、预留区；地质公园中二级（含）以上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级（含）以上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级重要化石产地；极重度和重度石漠化区域。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区种畜牧场内，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柳州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生态云”平台智能研判结果，本项目所属区域为柳城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柳城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在柳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柳城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柳城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见下表。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约束	1.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2. 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养殖场。	符合

		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大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树枝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农林废弃物。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不包括居民自建房），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老旧柴油货车、农林废弃物、涂料和胶粘剂。	符合
		2. 推进新区、新城、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效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基本达到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符合
		3. 城镇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设施。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应当推行污水截流、收集，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区域施肥，不外排。	符合
		4. 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	本项目为家具加工项目，不属于船舶项目。	符合
		5. 大力推进港口污染防治，强化码头作业区堆场扬尘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	符合
		6. 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内河船舶实施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系统更新改造，加快港口供电设施建设，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推进码头水平运输机械“油改电”和“油改气”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	符合
		7. 具有万吨级以上油品泊位的码头、现有 800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	符合
		8.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和采选。	符合

		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项目投产后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并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符合
		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家具加工行业，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4.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超标地块。	符合
		5. 强化源头防控，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推进重点矿区建立生态、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监测监控体系。	本项目为家具加工项目，不属于矿产项目。	符合
	柳城 县城 镇空 间重 点管 控单 元	1.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2. 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柳城 县其 他重 点管 控单 元	1.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园区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2.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符合。

元	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3.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强度，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综上，项目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要求。 （2）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 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2。 表1-2 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桂政办发〔2012〕103 号具体规定</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td><td>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td><td>相符</td></tr><tr><td>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td><td>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水平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td><td>相符</td></tr><tr><td>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td><td>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td><td>相符</td></tr></table> （3）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运				桂政办发〔2012〕103 号具体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水平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相符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	相符
桂政办发〔2012〕103 号具体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水平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相符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	相符													

	营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资源利用上限符合性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对区域资源的消耗量较小，资源利用合理，区域资源能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不超过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 年 4 月），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中；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 ”、“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位于柳城县东泉镇区种畜牧场内，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本项目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源项</th><th>控制环节</th><th colspan="2">控制要求</th><th>符合情况</th></tr><tr><td>VOCs 物料储存</td><td>物料储存</td><td colspan="2">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td><td>本项目的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原辅材料储存于密闭的桶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放置于室内。 符合。</td></tr><tr><td>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td><td>基本要求</td><td>液态 VOCs 物料</td><td>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td><td>项目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td></tr></table>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的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原辅材料储存于密闭的桶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放置于室内。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	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的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原辅材料储存于密闭的桶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放置于室内。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	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出无组织转移。	符合。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物料投加、调漆均在喷漆间内负压状态下进行，项目喷漆室设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均在喷漆室经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企业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含有 VOCs 物料、废料（渣、液）均采购包装容器密闭加盖。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	企业调漆、喷漆、晾干过程均在喷漆室负压状态下，经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2、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项目排气筒 15m 高。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废气手机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监理台账，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2、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 16157、HJ/T397、HJ 732 以及 HJ 38、HJ 1012、HJ1013 的规定执行。3、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			
	柳州市柳城永泰木材加工厂位于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区种畜牧场内，租用柳州市种畜场闲置场地，租用面积约 14732m²。本项目建设家具生产线，年产沙发 100 套，喷漆沙发 100 套，另接受其他 5 家企业家具喷漆 720 套（其中柳城县东泉镇永诚木材加工厂沙发 60 套、柳城县东泉镇林森缘实木家具厂沙发 60 套、柳城县东泉镇盛林木制品加工厂柜子 200 个、柳城县东泉镇永发家具厂柜子 200 个、柳城县东泉镇南师家具木材加工厂柜子 200 个），不包含其他加工工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33、木质制品制造 203：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柳州市柳城永泰木材加工厂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建设工程区域环境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踏勘，对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分析，设编制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生产规模、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6栋，均为1F，高约10m，东侧3栋车间自北向南分为木材堆放区、木工车间、木材堆放区，西侧3栋设有木材堆放区及木工车间、喷漆房、成品区、打磨间等	
	2、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喷漆房北面	
		宿舍	位于南面	/
	3、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公司供水
		供电	供电工程	柳州市供电公司供电
	4、环保工程	废气	压刨、开料粉尘经各集气口收集粉尘后送至配套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已建设完成
			打磨粉尘：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现状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本次环评要求整改

			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在密闭负压状态下，经一套“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调漆、喷漆、晾干过程均处于负压状态）	现状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本次环评要求整改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已建设完成
	废水		水帘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每2个月更换1次，与清掏的漆渣，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成化粪池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粉尘、白乳胶桶外售	现状未设置，本次新设置1个占地面积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喷洒废水，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其余的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现状未设置危废间，本次新设置1个占地面积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产品方案

年喷漆家具 820 套（个）/a，具体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a）	备注
1	柳州市柳城永泰木材加工厂	沙发	100 套	本项目，私人订制尺寸。 接受委托喷漆家具厂；私人订制尺寸。
2	柳城县东泉镇永诚木材加工厂	沙发	60 套	
3	柳城县东泉镇林森缘实木家具厂	沙发	60 套	
4	柳城县东泉镇盛林木制品加工厂	柜子	200 个	
5	柳城县东泉镇永发家具厂	柜子	200 个	
6	柳城县东泉镇南师家具木材加工厂	柜子	200 个	
合并			820 套（个）/a	/

3、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砂光机	MM630	2	配备收尘袋
2	带锯	BS230B	2	
3	台钻	5120	2	
4	压刨机	MB1025	2	
5	修边机	MX5115	2	
6	木工平刨	MB523	2	
7	精密裁板锯	MJ113TD	2	
8	四面刨	MB4023D	2	
9	手持打磨机	1b-ff03-110X100S	7	
10	空压机	FF-1102X	3	
11	水帘+过滤棉+活性炭装置		1	

4、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数量（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木材	/				外购
2	底漆（聚氨酯底漆）	聚氨酯树脂，醇酸树脂，体质颜料，助剂				外购
3	面漆（聚氨酯树脂清漆）	1,2-二甲苯，乙酸丁酯，醇酸树脂				外购
4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甲苯-2,4-二异氰酸酯聚合物，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三羟甲基丙烷				外购
5	聚氨酯漆稀释剂	聚氨酯，二甲苯，乙酸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外购
6	白乳胶	丙烯酸聚合物 63%、水 37%（20kg/桶，不含甲醛）				外购
7	五金配件	螺丝、铁钉等				外购
8	砂轮、砂纸		块	300	100	外购
9	机油		t	0.2	0.2	外购
二、能源						
1	水	/	m ³ /a	400	/	
2	电	/	kW·h/a	2万	/	

表 2-4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主要成分及比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含量	备注
底漆（聚氨酯漆）			
1			固体份
2			
3			
4			
5			
6			
1			挥发份（含量按 30%计）
2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1			固体份
2			挥发份（二甲苯）
3			挥发份
4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固体份
2			挥发份（含量按 40%计）
3			
4			
1			挥发份（二甲苯）
2			挥发份
3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聚酯树脂清漆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气味：芳香气味 pH：6-7 熔点(℃)：无资料，凝固点(℃)无资料。沸点(℃)：>35 燃点(℃)：36 闭口闪点(℃):23℃ 爆炸上限%(V/V)：6.1 爆炸下限%(V/V)：1.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6 饱和蒸气压(kPa)：1.33(30.8℃) 相对密度(水=1)：1.029 溶解性：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3.2 自然温度(℃)：114	易燃性：易燃液体，爆炸上限 %(V/V)：6.1 爆炸下限 %(V/V)：1.1	急性毒性：急性中毒：LD50：5000mg/kg(大鼠经口)。LC50：24000mg/m³，4 小时(大鼠吸入)。慢性中毒：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动物于 6.3～12 个月，130～264 次，出现眼、鼻刺激症状

		分解温度(°C): 490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易燃液体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7110 2 氨基酯固化剂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溶剂气味 pH 值: 不适用 熔点(°C): 无资料, 凝固点(°C)无资料。沸点(°C): >35 燃点(°C): 26 闭口闪点(°C): 1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大于 1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997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易燃性: 高度易燃、爆炸上限 % (V/V): 6.1 爆炸下限 % (V/V): 1.1	急性毒性: LD50: 5000mg/kg (大鼠经口)。 急性毒性, 吸入: 兔子皮肤及黏膜兼容性试验: 皮肤 24 小时暴露: 无发现任何异状。眼睛: 中等程度变红; 轻微肿大。
	3 聚氨酯漆稀释剂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气味: 芳香气味 pH: 6-7 熔点(°C): 无资料, 凝固点(°C)无资料。沸点(°C): >35 闪点(°C): 12 燃点(°C): 24 爆炸上限%(V/V): 6.1 爆炸下限%(V/V): 1.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6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868 溶解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3.2 自然温度(°C): 114 分解温度(°C): 490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易燃液体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燃液体	急性毒性: 急性中毒: LD50: 5000mg/kg (大鼠经口)。LC50: 24000m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 慢性中毒: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动物 6.3~9.3g/m ³ , 7 小时/天, 6~12 个月, 130~264 次, 出现眼、鼻刺激症状
	4 聚氨酯底漆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气味: 芳香气味 pH: 6-7 熔点(°C): 无资料, 凝固点(°C)无资料。沸点(°C): >35 燃点(°C): 36 闭口闪点(°C): 23°C 爆炸上限%(V/V): 6.1 爆炸下限%(V/V): 1.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6 饱和蒸气压(kPa): 1.33(30.8°C) 相对密度(水=1): 1.029 溶解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3.2 自然温度(°C):	易燃性: 易燃液体, 爆炸上限 % (V/V): 6.1 爆炸下限 % (V/V): 1.1	急性毒性: 急性中毒: LD50: 5000mg/kg (大鼠经口)。LC50: 24000m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慢性中毒: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动物 6.3~9.3g/m ³ , 7 小时/天, 6~12 个月, 130~264 次, 出现眼、鼻刺激症状

		114 分解温度(°C): 490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易燃液体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5	白乳胶	外观/状态: 乳白色粘稠液体 密度 (g/mL, 25/4°C): 1.191, 熔点 (°C): 60, 加热到 250°C 以上会分解出醋酸。	易燃性: 不属于易燃物品	吸入风险: 风险极低。 皮肤接触: 白乳胶呈弱酸性 (pH 值 4-5), 对大部分皮肤通常无刺激。 眼睛接触: 乳液进入眼睛会引起明显的刺激、疼痛和发红。 胃肠道不适: 引起恶心、呕吐、腹泻或便秘。

4、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种畜牧场的场地建设厂房, 厂房为砖混+彩钢瓦结构, 项目东侧 3 栋车间自北向南分为木材堆放区、木工车间、木材堆放区, 西侧 3 栋设有木材堆放区及木工车间、喷漆房、成品区、打磨间等, 总体来看, 项目功能分区清晰, 原、辅料和产品货运出入方便, 便于生产流程进行。

5、劳动定员、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全公司员工 10 人, 均住厂。公司不设食堂, 员工回家就餐。

工作制度: 年生产 300 天, 每天工作时间 8:00~12:00; 13: 00~17:00。

6、公共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生活给水由市政给水管提供,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 定期清掏, 外运做农肥, 不外排。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排进雨水管网。

(2)供电: 项目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7、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 项目已于 2010 年 5 月建成投产。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投资估算如下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投资项目		投资内容	经费（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除尘器	2	砂光机配备
		水帘+过滤棉+活性炭	8	喷漆室为密闭负压室；喷漆室的排气筒 15m；废气装置配备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0.1	
		危废暂存间及委托处理	1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或消音器、厂房墙体隔声以及劳保等降噪措施	0.1	
	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		3.8	
合计			15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合计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投产，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论述。			
	二、营运期			
	(1) 工艺流程图：			
	图例 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W：废水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图			

(2) 工艺说明:

1) 开料: 外购的红木原料采用各类带锯机进行开料, 使其满足家具生产形状要求, 开料过程会产生开料颗粒物 G1、边角料 S1、噪声 N。

2) 平刨、压刨: 对已开料的材料进行精加工和成型加工, 由于干燥时的翘曲变形以及备料时木材的材性及所受的切削力的影响, 锯解时造成毛料的形状和尺寸不够规正, 表面粗糙、锯解歪斜等, 必须对零件进行平刨、压刨、截头等加工, 使之平整光洁, 并在宽度、厚度上及形状上获得规定尺寸和形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边角料 S1。

3) 修边、砂光: 对板材修边后进行雕刻形状, 之后用被高速旋转着的砂光机磨削板坯上、下两面, 实现定厚磨削, 最后经出料端的清扫辊清除残存表面的粉尘并送出砂光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G1、噪声 N、边角料 S1。

4) 钻孔、打眼: 按图纸的工艺要求钻孔、打眼, 加工过程中做到无崩口、无刺现象, 产品要做到配套钻孔, 确保产品品质。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G1、噪声 N、边角料 S1、废机油 S3。

5) 配件组装: 根据设计图纸, 使用铰链、螺丝等外购五金部件对半成品进行组装成型。

6) 打磨: 将喷漆产品工件移至打磨区, 通过人工进行打磨处理, 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 使工件表面光滑。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G1、噪声 N。

5) 底漆喷涂、底漆晾干: 本项目设喷漆房, 调漆在单独调漆房内进行、喷漆底漆在喷漆房内进行, 晾干在晾干房内完成, 调漆、喷漆房和晾干房分区设置, 均进行封闭处理, 喷漆采用空气喷涂, 自然晾干, 晾干时间约 8h, 晾干后的家具送到密闭的仓库。按底漆: 固化剂: 稀释剂=2: 1: 2 比例在密闭喷漆房内调配, 采用专用喷漆枪作为工具, 并以空压机站提供的压缩空气为送漆气流, 将喷漆从喷枪的喷嘴中喷成均匀雾状液体, 均匀分散沉积在家具表面, 完成喷漆, 底漆喷涂为 2 道。喷枪不用时放置在稀释剂中以防堵塞, 不需清洗。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噪声 N、油漆空桶 S2、稀释剂空桶 S2、固化剂空桶 S2。

6) 面漆喷涂、面漆晾干: 本工序与底漆喷涂类似, 在密闭的调漆房内调漆, 按面漆: 固化剂: 稀释剂=2: 1: 2 比例调配, 并采用专用喷漆枪作为工具, 并以

	空压机站提供的压缩空气为送漆气流，将喷漆从喷枪的喷咀中喷成均匀雾状液体，均匀分散沉积在家具表面，从而完成喷漆，面漆喷涂为 2 道。喷枪不用时放置在稀释剂中以防堵塞，不需清洗。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油漆空桶、稀释剂空桶、固化剂空桶、漆渣、除漆雾废水。工件面漆喷涂完成后在晾干房进行自然晾干，此工段会产生晾干有机废气 G2。 7) 涂胶：部分木件组装需要涂白乳胶进行粘牢处理。此工段会产生废胶桶 S4。 8) 成品：对组装后的成品进行包装，送入成品库，待项目订单完成后安排出货。 9) 水帘+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装置会产生漆渣 S2、废活性炭 S2、水帘废水 S2 和废过滤棉 S2 等危险废物。水帘用水 2m³，水帘废水 W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要两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2.0m³/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1#走马村	-320	0	TSP、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西北	470																	
②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按原国家环保局出版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规定的分析方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③监测频率 TSP、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3 天。TSP 监测日均值，每日采样时间应有 24 小时，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每天采样 4 次，采样时间为 2:00、8:00、14:00、20:00，分别监测其小时浓度值。 采样时同步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 ④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 ⑤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要求，以列表的方式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值时间的质量浓度变化范围，计算并列表给出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评价达标情况。 ⑥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table><tr><th>监测 点位</th><th>污染物</th><th>评价标准</th><th>达标 情况</th></tr><tr><td rowspan="4">1#走马 村</td><td></td><td>0</td><td>达标</td></tr><tr><td></td><td>0</td><td>达标</td></tr><tr><td></td><td>0</td><td>达标</td></tr><tr><td></td><td>0</td><td>达标</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在监测时段内项目补充监测点的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达标 情况	1#走马 村		0	达标		0	达标		0	达标		0	达标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达标 情况																				
1#走马 村		0	达标																				
		0	达标																				
		0	达标																				
		0	达标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其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甲苯、二甲苯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I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项目评价河段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根据《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区种畜牧场内，本项目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农田保护区等。 5、土壤、地下水 （1）地下水：该项目为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环境监测及现状评价。 （2）土壤：项项目属于 IV 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敏感目标</th><th>方位与距离</th><th>基本情况</th><th>饮用水源</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走马村</td><td>西北 470m</td><td>约 600 人</td><td>自来水</td><td rowspan="2">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tr><td>种畜牧场宿舍</td><td>北 170m</td><td>约 200 人</td><td>自来水</td></tr></table> 注：项目喷漆尾气处理装置的排气筒距离种畜牧场宿舍距离约 250m。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与距离	基本情况	饮用水源	备注	环境空气	走马村	西北 470m	约 600 人	自来水	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种畜牧场宿舍	北 170m	约 200 人	自来水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与距离	基本情况	饮用水源	备注												
环境空气	走马村	西北 470m	约 600 人	自来水	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种畜牧场宿舍	北 170m	约 200 人	自来水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柳城县东泉镇区种畜牧场内，项目所在区域附近主要为自然和人工结合的生态体系，区域现状植被主要是人工种植的桉树、松树和其他杂草，植被覆盖率较好，总的来说评价区的群落外貌和结构比较简单，植被类型较少，现存的野生动物主要是一些常见的动物，如鸟类、蛇类、鼠类、昆虫类等，没有发现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动物分布，也没有珍稀濒危植物、动物分布。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

1、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2、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排放限值（表 2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二甲苯	7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4.0

注：项目的排气筒高 15 米,其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均在 10 米以下，且项目喷漆尾气处理装置的排气筒距离种畜牧场宿舍距离约 250m。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3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4、项目运营期水帘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要两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2.0m³/次，更换的水帘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不执行标准。 5、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第三章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有 NO_x、VOCs、COD 及 NH₃-N。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定期更换的水帘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营运期间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定期更换的水帘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排放 VOCs 排放量为 0.62t/a，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6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营运以来，无被环保投诉及处罚情况。本次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材平刨、压刨、开料粉尘、打磨工序粉尘、调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等。项目涂胶工序使用的是水性白乳胶，不含甲醛，涂胶过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1) 木材压刨、开料、修边、砂光、钻孔、打眼粉尘 项目木材压刨、开料、修边、砂光、钻孔、打眼在车间内进行，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机加工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0g/m³-原料。本项目需要加工的木材合计为 30m³（约 18t，单套沙发平均约 0.3m³），则产生的粉尘量合计为 0.0045t/a（0.0019kg/h），各生产设备均在设备产尘点设置有集气口收集粉尘后送至配套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30%，约 0.00135t/a（0.00057kg/h），除尘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135t/a（0.000057kg/h）；有 70%粉尘未经收集，约 0.00315t/a（0.00131kg/h）。因此，共有 0.003285t/a（0.001387kg/h）的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2)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 23.5 克/平方米-产品，项目产品产量 100 套沙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总表面积为 1200m²，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3t/a（0.0125kg/h）。设置吸尘管收集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送至 1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集气效率为 30%，约 0.009t/a（0.00375kg/h），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9t/a（0.000375kg/h）；有 70%粉尘未经收集，约 0.021t/a（0.00875kg/h）。因此，共计 0.0219t/a（0.009125kg/h）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 (3) 调漆、喷漆、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生产线共设置 1 条喷涂线，设置一个封闭式喷漆室，项目调漆在喷
--------------	---

漆室内进行调漆，喷涂采用空气喷涂自动喷涂方式，喷漆后工件进入在晾干室进行自然固化晾干。

项目喷漆及固化过程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以颗粒物计）、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及二甲苯。喷漆废气与晾干废气一起经排风系统引入水帘+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所设风机风量为 13000m³/h。

项目喷漆室、晾干室均为密闭系统，采用上送下出式排风，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均通过负压收集，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收集效率为 90%。

1) 挥发性有机废气

根据原料用量及成分含量（见 2-4），各参数取值见表 4-1：

表4-1 各物料带入挥发性有机物参数取值表

物料名称	消耗量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二甲苯含量
聚氨酯漆		30%	0%
聚酯树脂漆		60%	40%
固化剂		40%	0%
稀释剂		100%	50%

经计算，本项目核算时段内物料带入 VOCs 量为 0.7157t/a，其中二甲苯的含量为 0.3038t/a。

油漆、固化剂及稀释剂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喷漆及固化过程中物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按全部排放计，则喷漆及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t/a。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吸附法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15%。经计算，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处理前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处理前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油漆	有	二甲苯									1.0
	组	非甲烷									10
	织	总烃									/
	无	二甲苯									/
	组	非甲烷									/
	织	总烃									/

2) 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漆雾（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涂饰（溶剂型）颗粒物产污系数 208 克/公斤-涂料，经计算得漆雾（颗粒物）的产生量 0.2255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经水帘湿式喷雾净化和化学纤维过滤的去除效率均为 80%”。因此，项目的漆雾经负压收集后，先经过水帘和干式过滤棉（本评价不考虑活性炭去除效率）的去除效率均按 80%取值。经计算，项目喷漆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喷漆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处理前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处理前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油漆	有	颗粒物	6.50	0.0846	0.2030	负压收集+水帘+干式过滤棉+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120	3.5
	无	颗粒物	/	0.0094	0.0226	通风扩散				1.0	/

3) 项目喷涂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表 4-4 项目喷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处理前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处理前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油漆	有组织	颗粒物		负压收集+水帘+干式过滤棉+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0.26	0.0034	0.0081	120	3.5
		二甲苯			7.45	0.097	0.232	70	1.0
		非甲烷总烃			17.55	0.228	0.548	120	10
	无组织	颗粒物		通风扩散	/	0.0094	0.0226	1.0	/
		二甲苯			/	0.013	0.030	1.2	/
		非甲烷总烃			/	0.030	0.072	4.0	/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中推荐的各类废气治理技术见表 4-5。

表 4-5 推荐的各类废气治理技术一览表

生产单元	大气污染物	可行技术
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	颗粒物	集尘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打磨废气	颗粒物	集尘罩 中央除尘 滤筒/滤芯过滤 负压收集
涂装废气	颗粒物	水帘过滤 干式过滤棉/过滤器 旋风除尘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1）生产设备均在设备产尘点设置有集气口收集粉尘后送至配套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处理。

（2）喷漆、晾干过程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水帘+干式过滤棉+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为 13000m³/h。

上述污染防治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

（3）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等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有关规定，要点如下：

1) VOCs 物料储存、运输要求：项目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调漆、喷漆房和晾干房分区设置，均进行封闭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水帘+干式过滤棉+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量。项目符合储存、运输投物料投加和卸放、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相关要求。

2) 其他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3)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信息表

表 4-6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信息表

排气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小时数(h)	工况排放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DA001	109.442074930	24.487292922	125	15	0.55	30	18.39	颗粒物	2400	正常	0.0034
								二甲苯	2400	正常	0.097
								非甲烷总烃	2400	正常	0.228

4) 排气筒设置

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为工艺废气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排放烟气量为 13000m³/h，出口内径 0.55m，计算得到排气筒出口烟气流速为 18.39m/s。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项目排气筒高 15m，且项目周边 200m 周边建筑物均在 10 米以下。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均采用钢管材料，因此排气筒（DA001）出口烟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

1.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负责机构	监测机构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运营期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a	建设单位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非甲烷总烃	1 次/a			
			二甲苯	1 次/a			
无组织废气	运营期	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 次/a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的废气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限值。

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项目的排放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和敏感点的环境影响较小。

②非正常工况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至 0%计。根据同类企业应急处置情况，一般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的时间为 0.5 小时，发生频率为 0~2 次/a，其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频次及 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0.5h	120	3.5	达标
	二甲苯					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0	10	达标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C、应定期维护、检修环保设备，以保持废气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

2 废水

2.1 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在厂内住宿。根据广西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23），员工卫生用水定额按 0.15m³/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360m³/a），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_{Cr}、SS、BOD₅、NH₃-N 等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环境施肥，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07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COD_{Cr}、BOD₅、SS、和 NH₃-N 的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 mg/L、250 mg/L、35 mg/L。根据环保部 2013 年 7 月《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40%~50%，悬浮物：60%~70%，总氮：不大于 10%；根据《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汪浩，王俊能，陈尧等，环境工程学报，第 15 卷第 2 期 2021 年 2 月）研究表明化粪池对 BOD₅ 去除效率 29%~72%。

表 4-9 非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60m ³ /a)	COD _{cr}	350	0.13	化粪池	40	210	0.08
	BOD ₅	250	0.09		60	100	0.04
	SS	250	0.09		60	100	0.04
	NH ₃ -N	35	0.01		3	33.95	0.01

(2) 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帘用水 2m³/d，水帘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拟建项目三级沉淀池容量约 3m³，水帘循环水循环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循环水蒸发损耗量按 1%~2%循环量估算，本项目按 2%计，则补充蒸发损耗量为 12m³/a（0.04m³/d），年补充用水量为 12m³/a（0.04m³/d）。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按生产周期，两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2.0m³/次，12m³/a，废水主要为高浓度废水，装在容器内作为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每年需要补新鲜水 24m³/a。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环境施肥，不外排。项目员工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少，厂区周围植被覆盖率较高，完全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作为农肥的条件。

生活污水含有氮、磷、有机物等，施肥后能让农田土壤增加肥力，有利于植物生长，农田植物可以吸取养分，由于各污染物浓度较低，对当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可行的，生活污水不外排，施肥地远离河流，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手套、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有员工 10 人，均住厂，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10kg/d）。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下料及加工工序每年产生木材废边角料约 1t/a，布袋除尘粉尘 0.0093t/a，该部分边角料外售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白乳胶和桶不接触、不沾染，每年产生 6 个白乳胶包装桶，约 0.02t/a，出售废旧公司。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约 0.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4-08），废机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②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需定期更换废气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吸附量按 250g(有机废气)/kg(活性炭)计，本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收量为 0.096t/a，按 80%饱和计，则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0.38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7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规定，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容积约为 1.2m³，为避免活性炭饱和导致失效，项目需要更换约 2 次，应按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漆渣。本项目在喷漆时难免会有少量漆料滴落，产生量约原料使用量的 1%，则漆渣产生量约为 0.01t/a；喷漆产生的漆雾总产生量大约 0.2255t/a，惧率为 90%，经水帘去除效率为 80%，去除漆雾量为 0.1624t/a，共产生漆渣量为 0.1724t/a，含水率按 60%计，则漆渣产生量为 0.4309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 HW12，代码 900-252-12）。收集后暂存在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④废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个过滤棉可以捕捉的>30kg 漆颗粒，按 24kg 效率计。颗粒物年收集量为 0.032t/a，则约需更换 2 次/年，单个过滤棉重量为 10kg，则废干式过滤棉产生量为 0.052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为避免过滤棉失效，本项目计划按每 6 个月更换一次过滤棉，更换的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包装桶。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桶，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修订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或销售企业回收，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因此不作为危险固废管理。包装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放置于危废间内，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⑥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产生含油抹布、手套等污染物 0.1 t/a。含油抹布和手套单独存放于专门的收集桶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水帘废水。水帘工序需要定期排放的水帘废水，根据计算，定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高浓度废水，按生产周期，两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2.0t/次（12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水帘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使用耐腐蚀容器封闭收集暂存在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见下表。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与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来源	处理方式	类别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	1.0093t/a	生产车间	外售综合利用	代码类别 03
2	白乳胶桶	0.02t/a	生产车间	外售综合利用	
二、生活垃圾					
2	生活垃圾	3t/a	员工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三、危险废物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0.1t/a	设备维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HW49
4	废过滤棉	0.052t/a	喷漆废气装置		危险废物，HW49
5	废机油	0.1t/a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HW08
6	废活性炭	0.576/a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HW49
7	漆渣	0.4309t/a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HW12

8	水帘废水	12t/a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	废包装桶	0.5t/a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包装	由生产厂家或销售企业回收	危险废物, HW49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09	900-039-49	0.052t/a	废物留物	固体	漆雾等	漆雾等	3 月/次	T/In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t/a	设备维修	液体	烃类等	烃类等	1a/次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76/a	废气处理	固体	沾染废物	有机废气	1 月/次	T	
4	漆渣	HW12	900-252-12	0.4309t/a	生产过程	固体	沾染废物	有机物	2 月/次	T/In	
5	水帘废水	HW49	900-041-49	12t/a	废水处理	液体	沾染废物	有机物	2 月/次	T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t/a	设备维修	固体	沾染废物	油	/	T/In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t/a	喷漆	固体	沾染废物	油漆	6 月/次	T/In	由生产厂家或销售企业回收

3.2 固废环境影响

项目在厂区西南角设有 1 个约 20m² 一般废物贮存间, 用于临时堆放一般废物贮存间。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本次环评要求设置 1 个占地面积为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管理和处置。管理要求如下:

① 总体要求

a.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

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存放区域应配备泄漏收集物资（如吸附材料、堵漏工具等），以便快速处理泄漏事故。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②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④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

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要求。

⑤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 a.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 b.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c.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d.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e.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f.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⑥危险固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装载危险固体废物时，应注意避免散落，采用封闭式容器运输，封盖须严密，并设置醒目的“危废运输”标识，可以避免发生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按联单制度要求，确保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以上措施，则其对环境影响较小。

⑦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相关要求做好台账管理要求。管理要求如下：

项目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产废单位应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

4.1 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项目主要有带锯等设备，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效果为 10~15dB(A)，本次评价取 15dB(A)，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调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源强 dB(A)
1	砂光机	MM630	2	85
2	带锯	BS230B	2	95
3	台钻	5120	2	90
4	压刨机	MB1025	2	80
5	修边机	MX5115	2	90
6	木工平刨	MB523	2	75
7	精密裁板锯	MJ113TD	2	85
8	四面刨	MB4023D	2	75
9	手持打磨机	1b-ff03-110X100S	7	85
10	空压机	FF-1102X	3	90
11	喷漆废气装置		1	90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声源源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厂房	1#砂光机	85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25.3	119.2	1	10.7	76.41	8:00-12:00; 13:00-17:00	21	55.41	1
2		2#砂光机	85		125.3	112.3	1	13.4	72.44		21	51.44	1
3		1#带锯	90		105.6	110.2	1	12.6	79.39		21	58.39	1
4		2#带锯	90		115.3	102.3	1	16.5	77.42		21	56.42	1
5		1#台钻	60		27.6	30.6	1	3.6	52.91		21	31.91	1
6		2#台钻	60		21.3	23.5	1	7.2	50.32		21	29.32	1
7		1#压	70		35.6	36.4	1	5.8	61.39		21	40.39	1

	刨机											
8	2#压刨机	70		29.3	33.1	1	12.2	61.4		21	40.4	1
9	1#修边机	80		121.5	125.5	1	6.3	71.44		21	50.44	1
10	2#修边机	80		118.7	122.6	1	5.8	71.45		21	50.45	1
11	1#木工平刨	80		44.3	59.15	1	10.5	71.42		21	50.42	1
12	2#木工平刨	80		41.8	57.16	1	13.4	71.39		21	50.39	1
13	1#精密裁板	85		125.15	122.8	1	12.6	76.39		21	55.39	1
14	2#精密裁板	85		116.39	133.3	1	6.4	76.44		21	55.44	1
15	1#四面刨	80		44.7	23.3	1	8.9	71.41		21	50.41	1
16	2#四面刨	80		49.5	19.3	1	8.0	71.42		21	50.42	1
17	7台手持打磨机	90		72.5	65.3	1	5.3	79.41		21	58.41	1
18	1#空压机	90		72.5	75.2	1	7.8	78.42		21	57.42	1
19	2#空压机	90		33.5	67.75	1	5.5	79.37		21	58.37	1
20	3#空压机	90		123.1	101.5	1	5.9	79.15		21	58.15	1
21	喷漆废气装置	90		74.29	80.84	1	12.8	78.41		21	57.41	1

*注：根据导则 HJ 2.4—2021，建筑物插入损失/dB(A)=隔声量（TL）+6。

4.2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基础减震和减噪声处理。

（2）各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利用厂房隔声降低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3）对设备定期进行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

（4）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夜间生产。

经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以生产车间内各种机械噪声为主，噪声源均位于室内。需要将室内噪声源换算成等效室外噪声源，才能用点声源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模式进行噪声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室外等效声源的位置一般为建筑门窗，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进行室内外声源换算的预测。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及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及分布情况，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进行噪声预测，导则推荐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近似计算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再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2)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L_p(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3)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合成声级采用以下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项目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

(2) 预测点的选择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次评价选择东、南、西、北面厂界作为噪声预测点。

(3) 预测和评价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第 8.5 条对预测和评价内容的要求，本次预测和评价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达标情况。

(4)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点源衰减公式和噪声叠加公式及所处位置，选用预测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59.83	60	达标
南面厂界	56.16	60	达标
西面厂界	56.49	60	达标
北面厂界	58.93	6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负责机构	监测机构
噪声	运营期	项目厂界四周各1个	等效连续A 声级	1次/季度	建设单位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5、环境风险分析

5.1 风险物质识别

（1）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油漆(主要风险物质为二甲苯)、固化剂(主要风险物质为乙酸乙酯)、稀释剂(主要风险物质为二甲苯、乙酸乙酯)、机油、危险废物(废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确定风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4-14。

表 4-14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t/a)

序号	物质名称	形态	储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值
1	机油	液态	车间	0.2	2500	0.00008

2	废机油	液态	危废间	0.01	2500	0.000004
3	油漆（二甲苯）折纯	液态	油漆间	0.0868	10	0.00868
4	固化剂(乙酸乙酯)折纯	液态	油漆间	0.0864	10	0.00864
5	稀释剂(二甲苯)折纯	液态	油漆间	0.217	10	0.0217
Q 值						0.039104

表 4-15 危险部位划分判定表

序号	单元名称	风险源	物质	事故类型
1	储存	危险废物贮存间、油漆间	废机油、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2	车间	生产	有机废气	设备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属于 $Q < 1$ ，由此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方法，可开展简单分析。

5.2 环境风险分析

在储存、搬运机油、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包装破损或操作不当导致大量泄漏或接近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若不能妥善收集处置或伴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事故废水若不能妥善收集、处置，对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3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喷漆房、危险废物贮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泄漏风险较小，因此对环境风险较小。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相应规范建设，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泄漏风险较小。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桶收集，及时运输至厂内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及时应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随意排放。

②)为防止物料、危险废物等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和消防事故等，危险废物贮存间、生产车间喷漆房按要求做好重点防渗。

③泄漏源控制：正在发生堵漏的，采用核实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已经发生泄漏的，用砂土在泄漏处四周堵住防止在扩大。

④泄漏物处理：危险品贮存区设置托盘贮存，主要储存物质为机油及漆料；覆盖：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收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二、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把生产区、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三、事故发生后采取处理措施

①按照生产规程，一旦出现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停止系统进料，对事故现场及附近工段立即断电。

②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立即隔离 150m，严格限制出入。根据现场生产人员人数及门岗、上岗人员人数进行人员清点，确保不丢任何一人，现场人员撤离。撤离前要对现场人员及非现场人员清理人数，撤离后要统计撤离人员是否吻合。事故发生时要让过往车辆在距事故发生地绕行，其它附近居民通知他们撤离到安全地带。

③应急处理人员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戴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物料小量泄漏用砂石、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废油少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的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较大面积泄漏时，需使用围油栏对油污进行控制，防止扩散，并使用吸油毡等进行吸附、收集。

④进行现场检测，检测人员进行现场监护，检测人员需穿有防护服。

⑤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企业内救援人员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命令进行增补及

临时调动，控制事故现场不要扩大，同时向上级部门求救增援。

⑥事故一旦出现要及时考虑事故扩大可能性,最快速度切断事故现场同其它危险源的关联。

⑦事故一旦发生，马上要同急救中心取得联系，请求医院保证伤员能及时入院治疗，包括药品供应，医院有急救车，使伤者途中也可以进行救治

5.4 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生产过程使用量及贮存量不大，根据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风险评价潜势为 I，本项目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废气排气筒应修建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3）固体废物

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

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 生产过程中需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表示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3	—		危险废物储存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4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7、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分析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污染源	污染途径
1	机油、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原料堆放区	机油、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	因包装破裂造成化学原料泄漏，从而发生垂直下渗影响土壤、地下水。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因容器破裂造成废机油等泄漏，从而发生垂直下渗影响土壤、地下水。
3	水帘废水沉淀地、喷漆房	水帘废水、油漆等	因沉淀池破裂造成水帘废水等泄漏，从而发生垂直下渗影响土壤、地下水。

(2) 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及“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项目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机油、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原料堆放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	

	水帘废水沉淀地、喷漆房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1) 重点防渗区

项目机油、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原料堆放区、危废暂存间、水帘废水沉淀地、喷漆房等进行重点防渗，租用厂房已采取 15cm 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不能满足重点防渗的要求，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在现有防渗混凝土的基础上，铺设 2mm 厚的人工材料（HDPE）防渗层，确保防渗强度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且在危废收集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并设置应急收集桶。

2)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简单防渗，租用厂房已采取 15cm 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地面面层切割有 3cm 的分隔缝，下部 12cm 未切至底部，能够满足简单防渗的要求。

ii、影响分析

1) 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车间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项目将从源头控制，对项目相应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同时项目建筑物采取硬化措施，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在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

2) 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主要是指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气排放。因此，项目大气沉降影响较小。

3) 地面漫流

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故不存在地表漫流情景。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控、源头控制措施，对土壤、地下水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达到良好控制，故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不大。

8、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东泉镇区种畜牧场内，根据第三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

标及评价标准，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9、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仅对运营期提出环境管理计划，具体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保护监督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境管理计划表

序号	项目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执行机构
1	水污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
2	噪声污染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做好减震等措施；	
3	固体废物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及时清运	
4	环境监测	做好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负压收集+水帘+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开料、砂光、钻孔等工序	颗粒物	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环境施肥	/
声环境	车间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阻隔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边角料、布袋粉尘、白乳胶桶外售； 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漆渣、水帘废水、废包装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除了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外，其余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计，贮存场设置警示标志，设施周围设置围挡，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能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满足防渗要求。危险废物容器满足强度要求，保证完好无损，不与危险废物反应。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机油、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危险废物等存放在专门的场所均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执行，当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有效避免危险物质在风险事故中泄漏或产生有毒有害次生物质的情况。同时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现环境风险隐患，能迅速做出初步处理，做好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简化/登记，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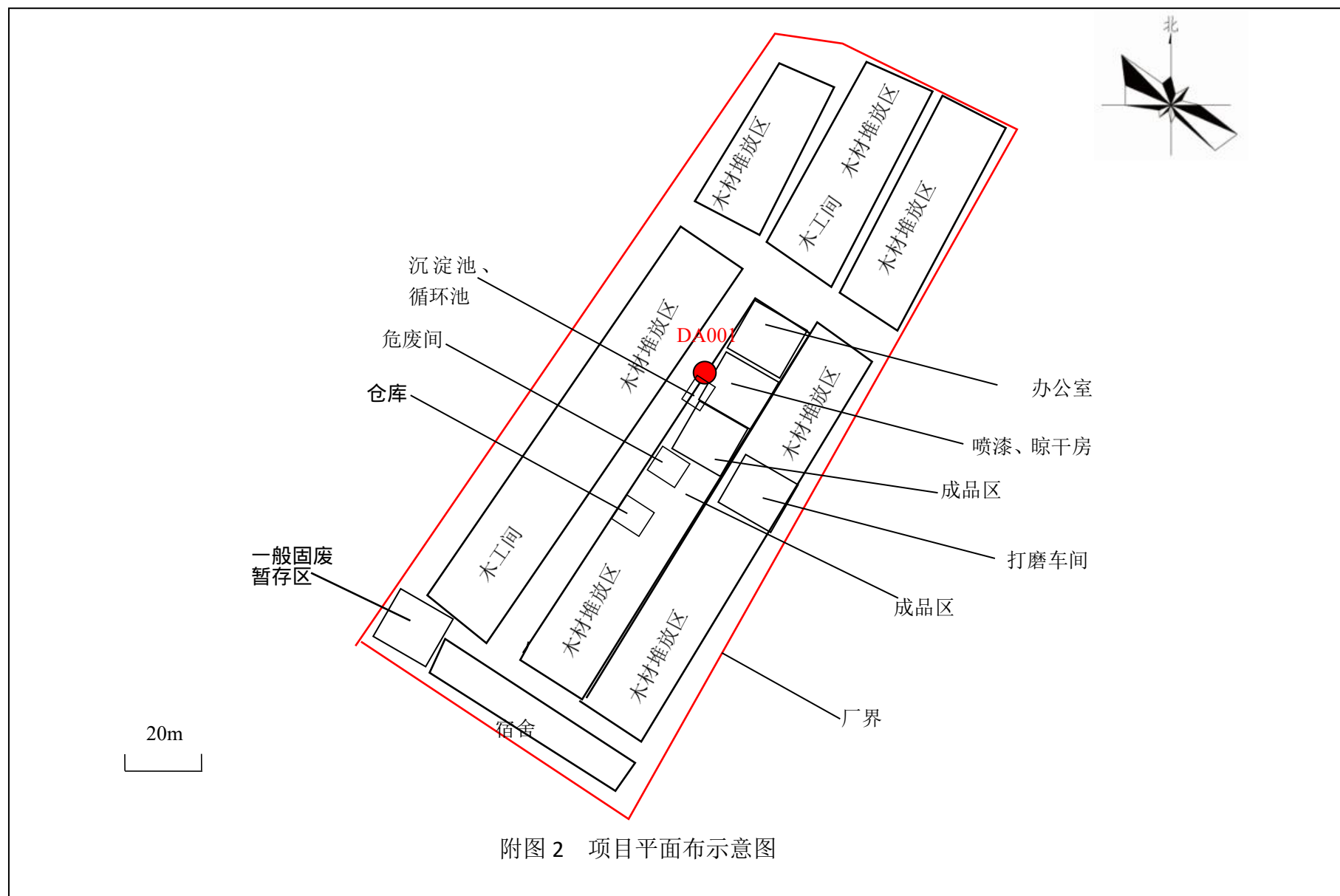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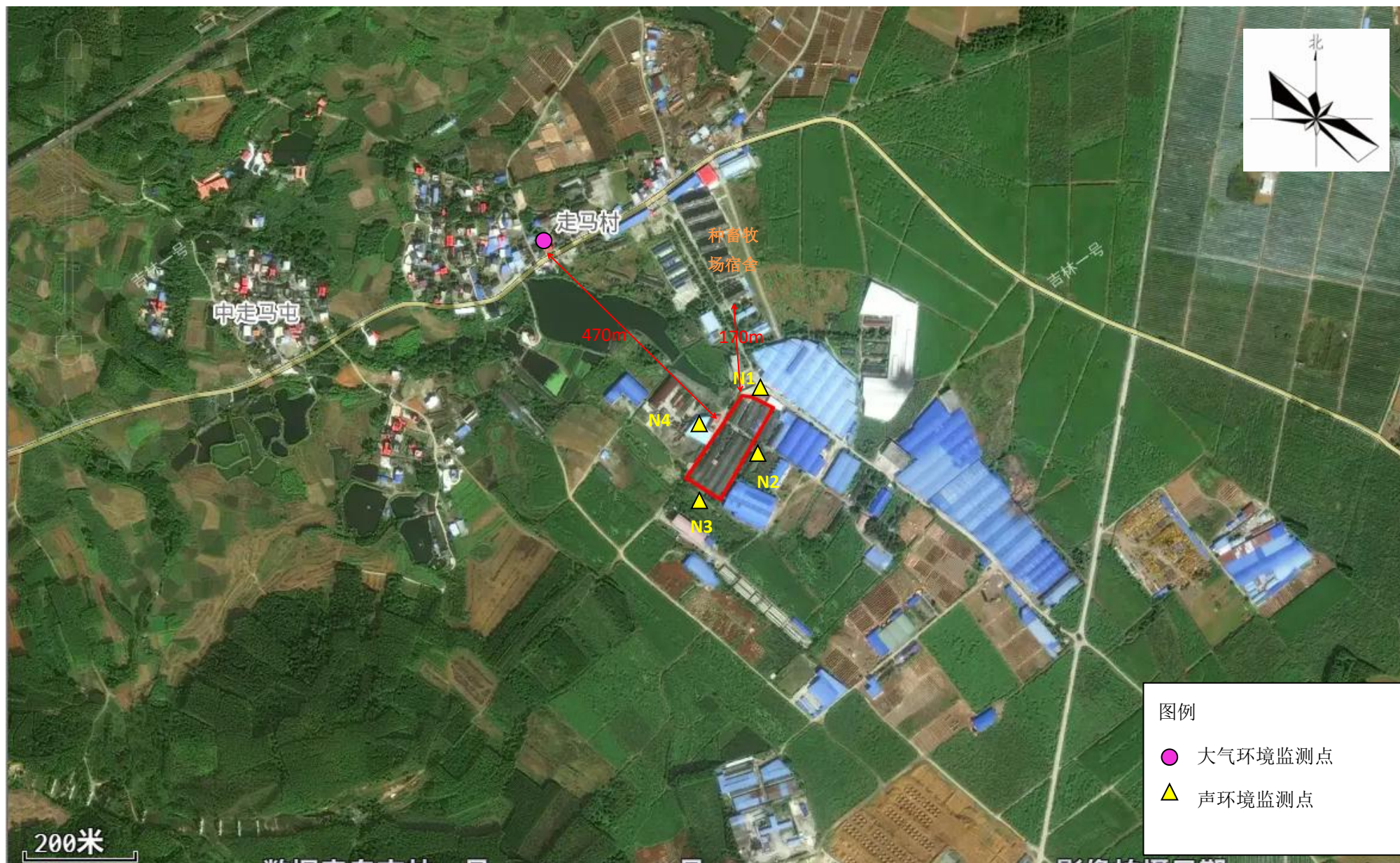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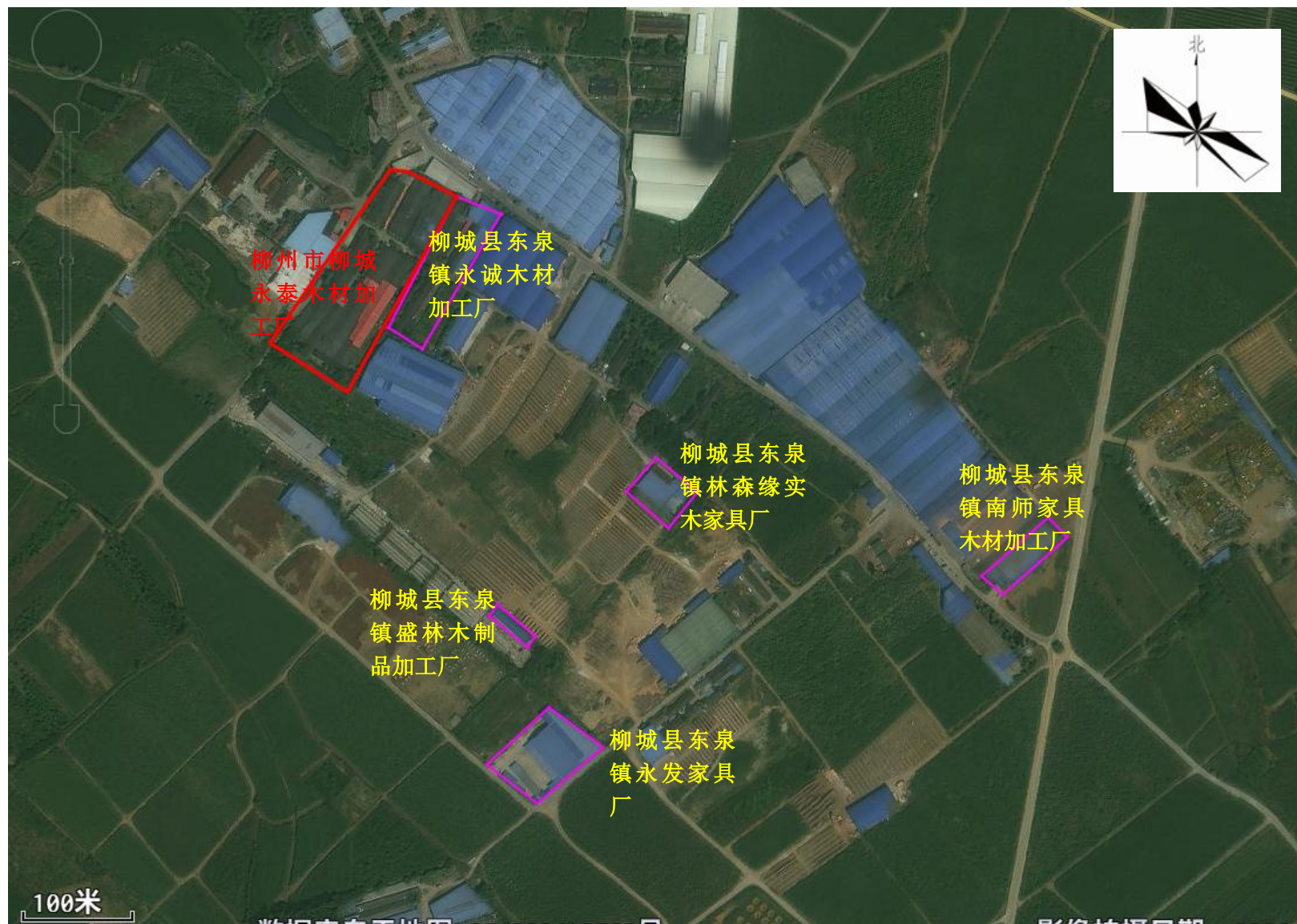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 建 工 程 排 放量③	本 项 目 排 放 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⑤	本 项 目 建 成 后 全 厂 排 放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56t/a	--	0.056t/a	+0.056t/a
	非甲烷总烃	--	--	--	0.62t/a	--	0.62t/a	+0.62t/a
	二甲苯	--	--	--	0.262t/a	--	0.262t/a	+0.262t/a
废水	废水量	--	--	--	0t/a	--	0t/a	0t/a
	COD	--	--	--	0t/a	--	0t/a	0t/a
	BOD5	--	--	--	0t/a	--	0t/a	0t/a
	SS	--	--	--	0t/a	--	0t/a	0t/a
	NH ₃ -N	--	--	--	0t/a	--	0t/a	0t/a
固体废物	废木材边角料	--	--	--	1t/a	--	1t/a	1t/a
	布袋除尘器粉尘	--	--	--	0.0093t/a	--	0.0093t/a	+0.0093t/a
	白乳胶包装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5t/a	--	0.5t/a	+0.5t/a
	漆渣	--	--	--	0.4309t/a	--	0.4309t/a	+0.4309t/a
	水帘废水	--	--	--	12t/a	--	12t/a	+12t/a
	废过滤棉	--	--	--	0.052t/a	--	0.052t/a	+0.052t/a
	废活性炭	--	--	--	0.576/a	--	0.576/a	+0.576/a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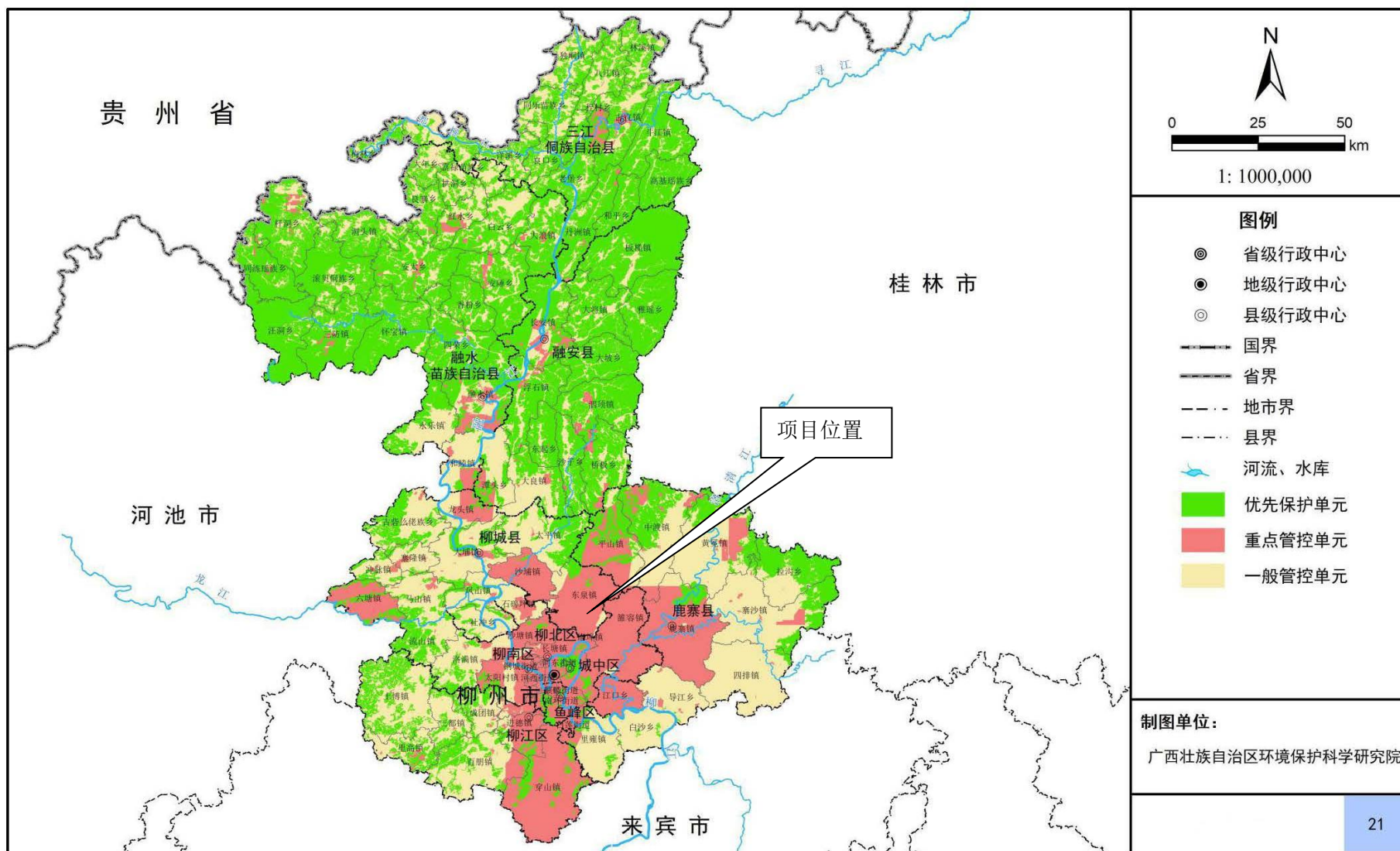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监测布点及周边敏感点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与其他企业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相片

委 托 书

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永泰家具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評價工作。

特此委托。

柳州市柳城永泰木材加工厂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项目代码：2509-450222-04-01-442012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柳城永泰木材加工厂		
组织机构代码	92450222MA5M0FJD4T		
法人代表姓名	韦河忠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永泰家具生产项目		
国标行业	木质家具制造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城县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区种畜牧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区种畜牧场内，租用柳州市种畜场闲置场地，租用面积约14732m2，建设永泰家具生产项目，年喷漆家具820套（个）/a，其中柳州市柳城永泰木材加工厂年加工沙发100套/a，另外协助5家家具厂的家具进行喷漆，该5家家具厂名称及喷漆产品如下：柳城县东泉镇永诚木材加工厂沙发60套、柳城县东泉镇林森缘实木家具厂沙发60套、柳城县东泉镇盛林木制品加工厂柜子200个、柳城县东泉镇永发家具厂柜子200个、柳城县东泉镇南师家具木材加工厂柜子200个，本项目仅对上述5家家具厂的家具进行喷漆，不涉及其他工序加工。		
总投资(万元)	1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10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12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梅永松	联系电话	13152524338

联系邮箱	2930900361@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区种畜牧场内
------	-------------------	------	-----------------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5-09-07

译

附件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222MA5M0FJD4T 1-1				No 2021296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柳州市柳城永泰木材加工厂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10年08月26日		
经 营 者	韦河忠	经 营 场 所	柳城县东泉镇区种畜牧场内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地板制造；木材收购；人造板销售；地板销售；木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场地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种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甲方): 12450000498657498B

承租方(乙方): 韦河忠

身份证号码(乙方): **452325196903032510**

为了发展地方产业,提高甲方国有资产利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租赁合同,以供双方信守履行。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租赁物位于柳州种畜场老猪场大门口一带的土地,面积22.098亩。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五年,自2015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止。

第三条 租赁物用途

依法依规开展家具生产经营,并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要求。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每亩的土地租金为1430.00元/年。该场地每年的租金为31600.00元,本合同总租金为158000.00元。租金实行先交后使用原则。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第一年租金叁万壹仟陆佰 元整(¥31600.00),以后每年的租金需在当年5月20日前以转账的方式付清。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种畜场

账 号：2011480104000123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沙塘分理处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场地租金，否则甲方有权按违约责任执行。
2. 甲方确保场地无权属纠纷，协助乙方维护正常生产秩序。
3. 确保甲方所属场地周边现有道路正常通行。
4. 为乙方提供水电（乙方使用的电量不能超过甲方变压器正常使用的负荷，超过的自行解决），并按甲方同期同类用户的水电费标准收费，不得提高收费。
5. 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甲方的场地经营，生产出来的所有产品全部归乙方所有，所需交税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负责。
2. 需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办齐各项合法手续，确保合法经营。各项合法手续不齐全的，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也不得以此作为解除合同的条件。
3. 必须按约定期限缴纳租金和水电费，逾期则以应缴数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4. 租赁期间乙方如需转让场地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保证安全生产，承担租赁场地范围内安全生产事故全部责任。
6. 务必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自愿承担因环保问题造成的全部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的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租赁物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不正当理由影响该合同的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的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尚欠费用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二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提前退租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已收取的未租赁期间的租金、承租押金不再退还，租赁物范围内乙方建设的所属物（除乙方生产设备外）全归甲方所有。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支付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可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期满，由乙方继续承租，续租租期五年，续租租金在上次合同约定的租金基础上提高 10%。

2. 如在合同期满时，甲方将该场地租赁给第三方或不租赁给乙方的，甲方必须按当年国家拆迁补偿标准赔偿乙方投资厂房的费用损失。

3. 合同期内如遇征用，甲乙双方必须服从，建筑物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土地征用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向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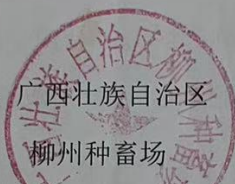
第十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文本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韦河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

李永芳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772-7971098

联系电话：13877265223

日期：2015年5月19日

日期：2015年5月19日

附件 5 土地证

柳城 国用(2005)第0006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种畜场		
座 落	柳城县西安乡走马坪		
地 号	060601204	图 号	
地类(用途)	建设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584763.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柳城县人民政府 (章)
2005 年 2 月 5 日

附 图 粘 贴 线

记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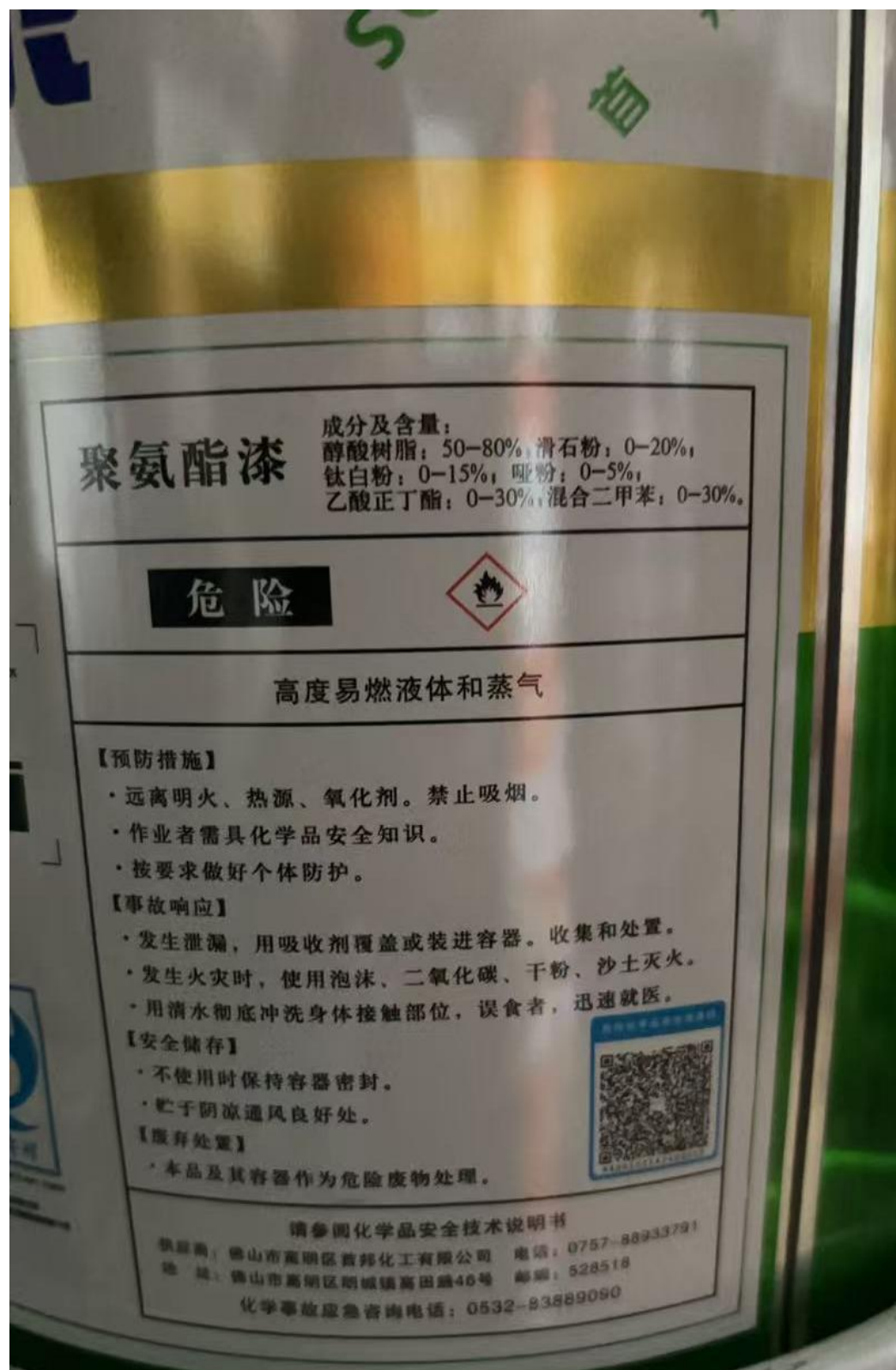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05 年 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 005634718 S

附件 6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白乳胶成分材料



聚酯树脂涂料

Polyester resin varnish

主要成分: 1,2-二甲苯:40%; 乙酸丁酯:20%; 醇酸树脂:40%

警告



易燃液体和蒸气; 对水生生物有毒;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预防措施】

-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P233: 保持容器密闭。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一如爆炸物对静电敏感。
-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等设备。
-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P280: 戴防护面具。
-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一如非其预定用途。
-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事故响应】

-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P303+P361: 如身体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 P231+P232: 密封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 P233: 保持容器密闭。如果产品极易挥发, 可能造成周围空气危险。
- P201+P202: 危险!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P203+P208+P231+P232: 危险!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如果产品极易挥发, 可能造成周围空气危险。

【废弃处置】

- P501: 将容器运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



该产
耐热性能
足, 保色
之高档油漆

使用

- 1、清
- 2、使用
- 3、配好的
- 4、本品应储

安全涂装及

1. 涂装时应保持室
2. 施工人员应穿戴
3. 涂装后应继续保

注意事项:

请全套使用本牌号之
本产品可在12个月内使用可

制造商: 开平市金三
地址: 广东省开平市
电话: 0750-2781688
传真: 0750-2781688
网址: www.kai...
邮编: 529300



小心轻放



向上



向上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7110 rethane curing agent

A成份：甲苯-2, 4-二异氰酸酯聚合物 1-65% B成份：乙酸丁酯 1-40%
C成份：乙酸乙酯 1-40% D成份：三羟甲基丙烷 1-10%

警告

易燃液体和蒸气。

【预防措施】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
- 保持容器密闭。
-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

-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眼睛。
- 食入：催吐，立即就医。
- 收集泄漏物。
- 火灾时，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安全储存】

-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 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

-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请参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供应商：广东星和化工有限公司
电 话：0758-5902688
地 址：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区创展二街12号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Chemical Safety Data Sheet

修订日期: 2019-3-6
产品名称: 聚酯漆稀释剂

SDS 编号: JST-002
版本: 第三版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聚酯漆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 Polyester paint thinner
企业名称: 开平市金三田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开平市月山镇石头管理区
邮 编: 529331 传 真: 0750-2781668
联系电话: 0750-2781182
电子邮件地址: 1185681804@qq.com
企业应急电话: 0750-2781182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用作聚酯漆的稀释剂(稀料)。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五部分), 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 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和蒸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保持容器密闭。采取防止静电措施。使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防爆。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 如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用水彻底冲洗身体接触部位。误食者: 催吐, 迅速就医。收集泄漏物。火灾时, 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储分运。避光保存、防止破损。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 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规模泄漏：用沙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规模泄

漏：则要建堤围堵（用土、砂袋、混凝土），避免让其扩散。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配备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配备化学安全防护眼睛，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环境中严禁吸烟。使用防爆的通风系统和设置。防止蒸气泄露到工作环境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的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应放在通风良好、安全且不可日晒雨淋之场所，远离火种、热源。最高仓库温度不宜超过30℃。容器应保持密封，应同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备。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中国 MAC mg/cm³：100（二甲苯）。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紧张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化学安全防溅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着防静电工作服。

手 防 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环境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有较强烈的刺激性气味，极易挥发。

PH 值（指明浓度）：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35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35	密度：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5	相对密度（水=1）： 0.832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临界压力（K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闪点（℃）： 24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引燃温度（℃）：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 1	爆炸上限{ %（V/V） }： 7

易燃性：易燃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酯类，芳香类等多种有机溶剂类。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热源、阳光直射。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对人体皮肤组织刺激强烈。

眼睛刺激或腐蚀：蒸气对眼有刺激作用。

呼吸或皮肤过敏：蒸气对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物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蒸发剩余物不易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139、1263、1293

联合国运输名称：聚酯漆稀释剂

附件 7 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特殊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现行有效的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委托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缺页、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告知报告完成三十日后尚未领取监测报告的，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信息：

名 称：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金凯路 13 号 2 号厂房四层西侧
邮政编码：530031
异议受理电话：0771-4890542
业务咨询电话：0771-4890542
传 真：0771-4890542
电子邮箱：GXND_168@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永泰家具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柳州市柳城永泰木材加工厂		
	地址	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区种畜牧场内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韦总	联系电话	17736651292
受检方信息	名称	柳州市柳城永泰木材加工厂		
	地址	柳州市柳城县东泉镇区种畜牧场内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韦总	联系电话	17736651292
监测类别	☒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样品来源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样品种类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废(污)水 ☒ 环境空气 ☒ 废气 ☒ 噪声 ☐ 土壤 ☐ 固体废弃物 ☐ 其他()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运营，生产负荷为 100%。			
质控措施	1、现场采样质控措施：人员经培训上岗，并派一名质量监督员现场监督；采集空白样；监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实验室质控措施：空白样品测定。			
采样日期	2025.08.11~08.13		分析完成日期	2025.08.15
分析条件说明	1、现场分析条件：天气：阴。温度：(28.2~32.9)℃；气压：(99.75~100.10)Kpa。 满足现场技术规范要求。 2、实验室分析条件：温度：(25.2~29.7)℃；气压：(99.91~99.98)Kpa。 满足实验室技术规范要求。			

二、样品信息

表 2-1 环境空气

序号	监测点位	盛样容器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1	1#走马村	气袋	非甲烷总烃	密封存样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小时值)
		活性炭采样管	甲苯、二甲苯	密封存样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表面呈浅灰色尘状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监测 1 次。 (日均值)

表 2-2 无组织废气

序号	监测点位	盛样容器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1	1#监测当天上风向厂界处 2#监测当天下风向厂界处 3#监测当天下风向厂界处 4#监测当天下风向厂界处	气袋	非甲烷总烃	密封存样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活性炭采样管	甲苯、二甲苯	密封存样	
		滤膜	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表面呈浅灰色尘状	

表 2-3 噪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1	N1 东北面场界外 1m N2 东南面场界外 1m N3 西南面场界外 1m N4 西北面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稳态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 6:00~ 22:00; 夜间 22:00~次日 6:00 两个时间段各 监测一次。

三、监测依据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 检出范围	监测仪器及编号
一、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NDST/YQ-SY-6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NDST/YQ-WX-05 NDST/YQ-WX-06 NDST/YQ-WX-07 NDST/YQ-WX-08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E210B II NDST/YQ-SY-1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NDST/YQ-SY-06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 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NDST/YQ-WX-05 NDST/YQ-WX-06 NDST/YQ-WX-07 NDST/YQ-WX-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NDST/YQ-SY-63
二甲苯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气象参数	/	/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NDST/YQ-WX-21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NDST/YQ-WX-22 温湿度表 WS-1 NDST/YQ-WX-23

续表三、监测依据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 检出范围	监测仪器及编号
二、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NDST/YQ-SY-6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NDST/YQ-WX-3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NDST/YQ-SY-63
二甲苯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NDST/YQ-WX-36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E210B II NDST/YQ-SY-1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NDST/YQ-SY-06
三、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0.0~130.0dB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DST/YQ-WX-29 声校准器 AWA6221 NDST/YQ-WX-32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NDST/YQ-WX-22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五、监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日均值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风向	风速(m/s)	气温($^{\circ}\text{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
1#走马村	2025.08.11	116	SW	1.4	30.8	99.91	62
	2025.08.12	119	SW	1.2	31.4	99.88	60
	2025.08.13	112	SW	1.2	32.9	99.84	54

